

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 (第8号)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，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企业开复工和各类来鹿人员管控工作实行“四个严格”：

一、严格执行全区各类企业“正月不开工”的要求。保障城市运行、疫情防控、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除外。

二、严格落实全区各类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各企业必须逐一劝告员工一律不早于2月23日（农历二月初一）来鹿，后续返鹿时间另定。经劝告无效来鹿的，企业要立即向属地街镇报告，一律实施14天隔离措施。

三、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企业擅自开复工的，对员工不履行劝返、报告责任的，或为员工返鹿提供便利条件的，一律依法关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予以拘留。

四、严格实施全区交通干道入口管控。对外地来鹿人员一律予以劝返；劝返无效的，一律实施14天隔离措施。

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4日